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美商聯信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WILLIAM WU-HUA SZE

代 理 人 劉韋廷律師

江可筠律師

黃正龍律師

相 對 人 宣揚電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8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第一審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七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2元、21,993元，合計繳納36,655元。本院於110年6月22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之百分之57即20,893元（計算式36,655 X 57%，

01 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2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